

公司可以借錢給員工嗎？——公司出借資金應該注意的事項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溫晴方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· 2022-12-06

案例

A為剛出社會的新鮮人，因為家中突遭變故，需要支付高額醫藥費，但光靠A這個月的薪水完全無法負擔，A在同事B的建議下打算向目前就職的公司借錢應急。究竟公司可不可以借錢給員工？出借資金時又應該要注意哪些事項呢？

本文

一、公司出借資金時需要遵守的規定

根據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^[1]，為了避免公司負責人濫用公司的財產，公司原則上不可以任意出借資金給他人。那什麼時候例外可以借錢給別人呢？請見以下表1。

表1：公司例外可以出借資金的情形

例外情形	理由
公司與公司間、公司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	有業務往來的公司、行號間，通常彼此有一定信賴程度，常見的像是產業間有分工合作關係的公司間的借貸。
公司與公司間、公司與行號間有必要短期融資，但金額不可超過企業淨值的40%	公司、行號的償債能力比一般自然人高，公司出借資金給他們的風險相對也比較低，所以在企業淨值的一定範圍內，允許作必要的短期融資。

來源：作者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整理。

二、公司借錢給員工的可行性及應注意事項——預支薪資

既然公司原則上不可以借錢給任何他人，員工也屬於這個「任何他人」範圍內，那生活中常發生公司借錢給員工的情況，是不是也會因為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而被禁止呢？目前實務上考量到員工與公司的依存關係，公司如果以「預支薪資」的方式借錢給員工，並約定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借款金額，這樣的情形可例外不屬於公司的一般貸款行為，不受到公司法第15條規範^[2]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預支的薪資如果超過一般薪資之合理範圍，或所預支的薪資無法由員工自由支配。例如月薪2萬5000元的員工向公司借了1500萬元，顯然超過一般薪資的合理範圍；或是該筆借款形式上雖然是員工借的，但根本沒有到員工手上，員工無法自由支配所預支的薪資。此時，公司在出借資金給員工時就仍然必須受到公司法第15條規定的限制^[3]（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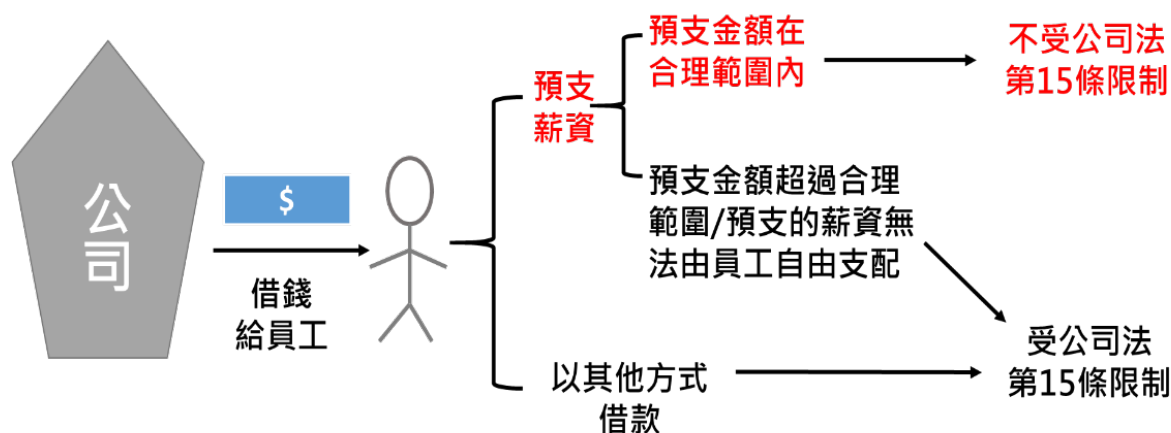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公司借錢給員工是否受公司法第15條限制的整理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三、結語

為了穩固公司的財產，保障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的權益，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，公司不能任意出借資金給他人。

那一開始案例中的A如果採納同事B的建議向公司借錢應急，公司可不可以借錢給A呢？在現行法律下，如果A是向公司預支合理範圍內的薪資，且該筆借款可以由A自由使用，則公司預支薪資給A是不需要受公司法規定所限制的。

註腳

[1] 公司法第15條第1項：「公司之資金，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

- 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- 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」

[2] 經濟部（68）經商字第39514號函釋（1979/11/17）：「員工向公司預支薪津，約定就僱用人薪津及獎金於存續期限內扣還，非屬一般貸款性質。」

[3] 經濟部（101）經商字第10102144470號函釋（2012/11/28）：「

- 一、查本部68年11月17日經商字第39514號函釋：員工向公司預支薪津，約定就僱用人薪津及獎金於存續期限內扣還，非屬一般貸款性質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函釋係考量公司與員工間之依存關係及社會通念，認為非屬一般貸款性質，並不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。惟預支予員工之薪資如超過一般薪資之合理範圍，或所預支之薪資無法由員工自由意志支配，則無上開函釋之適用。」

標籤

公司， 借貸， 員工， 預支薪資